

# Rödl & Partner

## 共克时艰

CFOs 快速查阅：

疫情冲击下如何保证企业的流动性



您在中国的联系人：

上海



程青  
合伙人

T +86 21 6163 5266  
qing.cheng@roedl.com

太仓市



JOSCHKA BARDE  
业务合伙人

T +86 512 5320 3176  
joschka.barde@roedl.com

北京



陈洁  
业务合伙人

T +86 10 8573 1319  
kathy.chen@roedl.com

# CFOs 快速查阅：

## 疫情冲击下如何保证企业的流动性

### 进一步全面减免税收以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影响

为贯彻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主旨，加大对工业、服务业的帮扶力度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若干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，主要措施汇总如下：

#### 1. 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

税种	目标群体	税收减免或措施
企业所得税	小微企业	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应纳税所得额进一步减按50%计算。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如果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的部分，之前就可以享受87.5%的税基减免，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可进一步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均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2.5%；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为5%。
	中小型企业	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（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设备、器具（固定资产）可享受加速折旧。 - 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、器具：一次性税前扣除设备价值的100%； - 其它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设备、工具和机器：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设备价值的50%，剩余50%按规定在剩余折旧期间计算折旧。
	科技型中小企业	符合条件的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200%的加计扣除。  此前，只有制造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享受200%加计扣除。
增值税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	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起征点由应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。 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	小微企业	根据企业业务规模，小微企业自2022年4月或5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；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。
	制造业、技术研究和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	自2022年7月或10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底税额；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
	服务业企业	生产、生活服务业*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继续分别享受10%和15%的进项税加计抵减至2022年底。
个人所得税	自然人	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自然人可享受每个三岁以下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专项扣除。目前，三岁及以上子女的专项扣除限额为每个孩子每月1000元。

\*生产服务业，包括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和现代服务。生活服务业，包括文化体育服务、教育医疗服务、旅游娱乐服务、餐饮住宿服务等。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省级人民政府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“六税两费”（包含印花税和地方附加费等）的适用主体，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。纳税人申报时选择相应分类，可自动享受相关减免优惠。

## 2. 延缓缴纳期限

制造业中小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：

- 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：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（原缓缴期限为3个月）
- 2022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部分税费：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。

延续缓缴政策发布前已缴纳的税费，可申请办理退税（费）以享受延续缓缴政策。

适用企业类型	税（费）种	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比例
小微企业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）	企业所得税、境内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及地方附加费	100%
中型企业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4亿元以下）		50%

## 3. 我们的建议

为降低持续性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，我们建议企业进行综合、细致地评估以判断自身是否符合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。及时申请税费减免可最大程度上保护企业自身利益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，我们愿意协助企业评估现状，优化税收优惠申报方案，以确保企业在最大程度上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。